

灵台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阶段性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07 日,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灵台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已建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台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内容分布在灵台县西城区(北片区)、西城区(南片区)。

至本次验收期间建成的工程内容为:西城区(北片区):埋设污水管网 102.2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5 座、化粪池 10 座;西城区(南片区):埋设污水管网 3667.8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115 座,安装污水提升泵站 3 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 年 3 月,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台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

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19〕1 号）；

3、2022 年 10 月，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实际建成后总投资 9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8%，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核算数据为截止本次阶段性环保验收投资。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运营的工程部分，验收性质为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水、气、声、固污染物，因此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主体工程中，西城区（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 6915m(D200-D400 HDPE 双壁波纹管)、270m 提升泵站污水管 D200PE 排污管、Φ1000 砖砌检查井 120 座、预留Φ1000 砖砌接户井 100 座、Φ800 铸铁井盖及井座 220 个、Φ800 纤维防坠网 220 套、100m³/d 玻璃钢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4m³ 钢混化粪池 30 座、道路修复面积 9230m²；实际建成工程内容为埋设污水管网 102.2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5 座、化粪池 10 座。与环评阶段比较，管网长度减少 6812.8 米，污水检查井个数减少 115 个，化粪池减少 20 个，其余未建设；

环评设计主体工程，西城区（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 7510m(D200-D400 HDPE 双壁波纹管)、500m 过河钢管、Φ1000 砖砌检查井 130 座、预留Φ1000 砖砌接户井 110 座、Φ800 铸铁井盖及井座 240 个、Φ800 纤维防坠网 240 套、3000×3000 钢混倒虹吸井 2 套、4m³ 钢混隔油池 1 座、4m³ 钢混化粪池 40 座、道路修复面积 10320m²；实际建成工程内容为埋设污水管网 3667.8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115 座，安装污水提升泵站 3 座。与环评阶段比较，管网长度减少 3842.2 米，污水检查井个数减少 15 个，其余未建设，增加安装污水提升泵站 3 座。

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做了调整，另外整体工程未建设完，本次验收只对以建设完成的工程量与环评阶段进行了对比。

以上本次验收部分的建设部分变更属于一般性工程变更，无需重新环评，变更情况以验代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一）废水

施工人员不安排集中住宿，施工期间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自带饮用水，项目施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程基础开挖等施工活动引起的局地环境粉尘和扬尘污染，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车辆、施工机械尾气。

施工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施工单位通过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减少汽车扬尘产生量。

本项目施工建筑物料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电夯等），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污染物为 CO、NO_x

等。通过周边环境稀释扩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通过控制作业时间（夜间禁止作业）、定期保养润滑设备等措施，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剩余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管网敷设过程中，开挖作业方，新建检查井、预留井、倒虹吸井、化粪池等，固废主要产生于道路表层剥离，共剥离约 2070 平方米道路表层，废弃路面材料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本次验收调查得知，废弃土方已妥善处理，未阻碍交通，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场处理。

运营期：

建设项目管网工程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只有检修或事故时，检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鉴于这些影响不固定，且持续时间短，随着检修作业结束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建设有 3 个提升泵站，均位于地下，一个分布在小区围墙边，另外两个分布在公路一侧，用于提升对应各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为间歇性运行，运营期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建筑吸收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可知，项目施工期至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灵台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

本报告认为，灵台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工程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建议定期巡查工程建设内容，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缮；定期保养污水提升泵站等设备，确保管网通畅。
- 2、待其他工程内容建设完成后，须进行项目整体环保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溪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7日



灵台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闫娟	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90	622723198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贞	灵台县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80	6227011979	专家
3	李艳	灵台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3	6227251982	专家
4	李军	灵台县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	6227251979	专家
5	李敏	灵台县环保局	副局长	150970		列席
6	郭慧	灵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139950		列席
7	朱知石	甘肃泾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	62270111	编制单位
8	于鸣	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95	6227211989	
9	张松才	灵台县滨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19334	622723198810	
10						
11						